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2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周翰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其所有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停於原告經營之新莊五工三路第2停車場計2次乙節並不爭執，惟辯稱系爭車輛當時已出租予名為葉○祐之人，應該是要由葉○祐負擔停車費云云，本院依被告聲請傳喚證人葉○祐到庭，然證人葉○祐未到庭，被告就此亦當庭陳稱：捨棄傳喚等語，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確實出租予葉○祐之事實，是被告上開抗辯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王春森